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做好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荣成市应急管理局下列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

一、行政管理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本区域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域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本区域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统一管理地震综合防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地震灾情速报与震灾调查评估工作。

6、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各街道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区域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

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区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中央、省驻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6、指导协调本区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1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8、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9、承担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

作，承担本区域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0、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1、负责本区域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二、审批许可职能

下列审批或许可职能，由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

- 1、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威海市级委托权限除外）。
-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3、权限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4、权限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6、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7、权限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威海市级委托权限除外）。

上列所有审批许可事项，均应按规定全部纳入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在审批许可决定作出五日内，将决定文本报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

现将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313 项行政处罚事项委托给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处罚种

类、法律依据详见附件应急管理局处罚事项清单)

威海海高园管委会在处理或处罚决定作出五日内，将决定文本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权利义务及责任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应严格依法行使各项接受委托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罚缴分离”、“票款分离”、“错案追究”等系列规定，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制”。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在行使接受委托职权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的，委托该项管理权的市应急管理局只担当名义上的被告或被申请人，法院或行政复议机关裁定的法律责任，由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承担。同时，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须每半年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行政执法情况。

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委托协议；双方存在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市司法局或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或者由市政府予以裁定。对协调意见或裁定意见，双方均须无条件执行。

五、今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的法定职责，根据其具体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与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委托书。

六、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五年。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双方各存一份；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各一份。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于宏建 (签字盖章)

2021年4月12日

受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2021年4月12日